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5 月 21 日

(總第 1520 期)

內地政策法規

1. 《廣州市 2024 年優化營商環境工作要點》

廣州市全面優化營商環境領導小組辦公室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發上述《工作要點》。主要內容包括：(a) 研究推進穗港澳海關風險監測信息互通，優化“廣貨”經港澳“賣全球”的實施路徑；(b) 開展國際人才職稱評價試點，率先在建築、交通工程領域建立國際人才職稱評價體系，創新與港澳人才協同發展機制。深入實施港澳青年“五樂”行動計劃，高標準運營粵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動總部基地，持續完善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矩陣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yuexiu.gov.cn/tzyx/cyzc/content/post_9653910.html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發布修訂後的《保守國家秘密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訂內容包括：(a) 國家秘密受法律保護。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人民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義務。任何危害國家秘密安全的行為，都必須受到法律追究；以及(b) 取得保密資質的企業事業單位違反國家保密規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整改，給予警告或者通報批評；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暫停涉密業務、降低資質等級；情節特別嚴重的，吊銷保密資質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2/content_6934648.htm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3. 《全面實行排污許可制實施方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生態環境部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5 年，初步實現火電、鋼鐵等重點行業全量管控和制度銜接、數據共享共用等；(b) 落實自行監測信息公開要求，督促持證排污單位依法依規公開自行監測資料。實施固定污染源排放口編碼管理，統一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與執法監管系統編碼；以及(c) 開展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與排污許可證銜接，鼓勵有條件地區開展“兩證合一”先行先試，逐步推動依法將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內容全面納入排污許可證統一管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405/t20240516_1073344.html

4. 《食品生產經營企業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2 日。主要修訂內容包括：(a) 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生產經營期間，食品安全員每日根據《食品安全風險管控清單》進行檢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檢查記錄》，對發現的食品安全風險隱患，應當立即採取防範措施，按照程序及時上報食品安全總監或者企業主要負責人。未發現問題的，也應當予以記錄，實行零風險報告；以及(b) 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組織對本企業職工進行食品安全知識培訓，對食品安全總監、食品安全員進行法律、法規、標準和專業知識培訓、考核，每年培訓時間不少於 40

小時，並對培訓、考核情況予以記錄，存檔備查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9dc32d6eb3474c6ab14a8143c2d21c92.html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